

理學院 95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95-1)

時 間：民國 96 年 3 月 30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綜合三館 703 室

主持人：古煥球院長

記錄：林美慧

出席者：李昀副院長、郭瑞年主任、王素蘭主任、曾勝滄所長、沈昭亮教授

林文偉教授、蔡東和教授、施宙聰教授（張祥光教授代）、朱國瑞教授

余怡德教授、余靖教授（黃暄益教授代）、劉瑞雄教授、黃榮臣教授

請 假：張樹城主任、黃國柱教授

壹、主席報告

1. 有關「院系所主管遴選、續任及去職辦法」，根據 3/15 教育部之核定意見，3/27 校發會通過校組織規程第 37 條及第 38 條之再修正案（新辦法母法），送 4/24 校務會議討論。今因母法尚未定案，故新辦法送校期限已延為 4 月 30 日。新辦法本學期將無法實施，本院各系所主管本學期如任期已到需改選，請延用系所舊辦法開始遴選新系所主管。
2. 院長及系所主管續任及去職已於再修正後之組織章程中明訂，故本次會議將僅擬訂院長及系所主管之遴選辦法。

貳、討論事項

一、「國立清華大學理學院院長遴選辦法」

決議：通過辦法草案如附件一，以 4/24 校務會議通過之決議為基礎
做最後修正後，4/30 送校。

二、「國立清華大學理學院系所主管遴選辦法」

決議：通過辦法草案如附件二，以 4/24 校務會議通過之決議為基礎
做最後修正後，4/30 送校。

三、「國立清華大學理學院專任教師評量辦法」

決議：1. 有關人事案之投票依理學院慣例：以獲得出席人數三分之二
（含）以上同意者為通過。（9 票贊成通過）

2. 通過辦法如附件三，4/15 連同系所專任教師評量施行細則送
校。

四、系所專任教師評量施行細則

決議：同意院教評會之「系所專任教師評量施行細則」訂定原則，請
系所於 4/15 前細部修正施行細則後送院轉校。

參、臨時動議：

一、本年度理學院推薦教師傑出教學獎依備忘錄應為化學系及數學系推薦，經物理系與化學系協調後提議本年度先由物理系推薦，明年度改由化學系推薦。

決議：同意變更，修正備忘錄後送系所主管確認。

會議結束時間：15：30